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687
22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7和130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拉尔比·贾克塔先生(阿尔及利亚)

一、导 言

1. 大会在1994年9月23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委员会案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49/375和Corr.1和Add.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9/501)供其审议上述两个项目。

3. 第五委员会在1994年10月21日和11月21日第8次和21次会议上审议了上述两个项目。委员会审议两个项目过程中提出的说明和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49/SR.8和21)。

二、审议决议草案A/C.5/49/L.5

4. 墨西哥代表在1994年11月21日第21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49/L.5)。

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5/49/L.5(见第6段)。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 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见所附A/C.5/49/L.5案文)

大会，

重申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忆及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和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分别设立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并忆及安理会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和1994年6月20日第928(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再次分别延长援助团和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又忆及其1994年4月5日关于观察团经费筹措的第48/245号决议以及其关于援助团经费筹措的1994年4月5日第48/248号决议、1993年12月23日第48/479 A号决定和1994年9月14日第48/479 B号决定，

重申观察团和援助团的费用是联合国的支出，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款由会员国承担，

¹ A/49/375和Corr.1和Add.1。

² A/49/501。

忆及其先前各项决定,即关于支付观察团和援助团的费用方面,应采取适用于支付联合国经常预算费用的不同程序,

考虑到经济较发达国家能够提供较多经费,经济较不发达国家对于此种行动提供经费的能力较为有限的事实,

铭记着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所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殊责任,

念及必须对观察团和援助团提供所需财政资源的事实,以便其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履行其任务,

1. 注意到截至1994年10月31日为止对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缴款状况,其中包括对观察团的未缴款项670 906美元和对援助团的未缴款项17 648 382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交其未缴摊款;

2. 对维持和平活动方面的财政状况表示关切,尤其因为会员国延迟缴交其摊款--特别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有碍偿还部队派遣国;

3. 敦促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及时全数缴交其观察团和援助团摊款;

4. 按照本决议的各项规定,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²

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和最节省的方式来管理援助团;

6. 决定向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特别帐户共拨出毛额163 101 700美元(净额161 515 400美元),以供援助团在1994年4月5日至12月9日期间执行其行动,其中包括大会第48/248号决议授权的费用毛额57 063 960美元(净额55 812 760美元);

7. 又决定作为一项临时安排,拨出增加费用毛额100 744 400美元(净额100 542 240美元),供1994年4月5日至12月9日期间之用,注意到按照大会第48/

248号决议已经分摊的费用毛额62 357 260美元(净额60 973 160美元),由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4段的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上述数额,并注意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制定的1992、1993和1994年的分摊比额表;

8. 又决定按照大会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关于1994年4月5日至12月9日期间援助团费用的分摊数额应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额外收入估计数202 2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份额;

9. 决定上文第7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6月22日至12月21日期间观察团的未支配余额毛额1 288 200美元(净额1 258 900美元)和1993年10月5日至1994年4月4日期间援助团的未分配余额毛额10 531 600美元(净额10 633 200美元)中各会员国名下的份额;

10. 又决定关于1994年12月9日以后期间,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援助团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12月9日以后,则授权秘书长承付援助团四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毛额不超过1 500万美元(规定每月超过1 050万美元的任何数额应指定供军事人员费用之需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具体说明理由),其中3 000万美元按照本决议所列办法予以分摊;

11. 授权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26段所载建议维持高级政治顾问及高级政治顾问助理的员额;

12. 请秘书长按照援助团工作性质的变化可能需要调整工作人员数额,特别是有关人道主义援助干事的数额,酌情在现有工作人员配置数额内作出调整;

13. 决定从1995年2月28日开始详细审查秘书长报告³增编所载的1994年12月10日至1995年6月9日期间的援助团经费筹措和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并请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案作出安排,以期确保至迟在1995年2月20日向会员国分发适当的概算和报告;

14. 对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40至44段所述援助团的服务合约在未经国际竞标的情况下续约表示深为关切;²

15. 敦促秘书长尽快通过国际竞标的方式为援助团签订服务合约,以便按照《财务条例和细则》把所有服务合约给予价格最低廉的合格竞标者,并请他在提交下次预算提案时对没有依照国际竞标规则的例外情况提出实质书面解释;

16. 请秘书长提供有关为维持和平行动采购订约事务问题的资料,并对1994年1月以来实施若干维持和平行动期间对有关提供这些服务的财务细则第110.18条给予任何例外的理由作出初步解释,供本届常会审议,以便大会在此方面能够采取适当和迅速的行动;

17. 请各方以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向援助团提供自愿捐助,并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决议、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届会议。

³ A/49/375/Add.1。